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浦口区人</u> 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的(登峰食堂原材料采购与配送-蔬菜农副产品等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登峰食堂原材料采购与配送-蔬菜农副产品等)</u>,属于<u>(批发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(<u>江苏润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5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04</u>万元1,属于<u>中型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4月24日

江苏泪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